

彬州市 8 所幼儿园改造提升项目设备采购四标段项目
采购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 SXSZZ-2023-023 号)

章 健 骑 盖 此 在 方 双 乙 甲

采 购 人: 彬州市教育局

中 标 人: 陕西硕州实业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二〇二三年五月

彬州市 8 所幼儿园改造提升项目设备采购四标段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彬州市教育局

乙方（中标单位）：陕西硕州实业有限公司

彬州市教育局关于彬州市 8 所幼儿园改造提升设备采购四标段项目(采购项目编号：SXHXXZ-2023-023 号)，在彬州市财政局、彬州市教育局和彬州市纪委监委驻教育局纪检组的共同监督管理下，由陕西恒鑫轩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确定陕西硕州实业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甲方通过公开采购常态化录播教室建设，并接受了乙方以价格壹佰壹拾贰万伍仟伍佰元整(¥1125500.00 元)（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的产品及服务。

一、合同标的内容及数量

见附件 1-合同供货清单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贰万伍仟伍佰元整(¥1125500.00 元)。

(二)合同总价包含运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及辅材等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合同签订，所有产品安装验收合格付合同总金额的 95%即人民币(大写)壹佰零陆万玖仟贰佰贰拾伍元整(¥1069225.00 元)，合同总金额的 5%即人民币(大写)伍万陆仟贰佰柒拾伍元整(¥56275.00,00 元)作为质保金，在项目完成验收之日起质保期满后，无索赔争议的情况下一一次性支付。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结算方式:乙方在供货、安装、调试、培训后，持验收合格单，等额合规发票与甲方结算。

四、交货条件

(一)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二)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 个日历天内 完成所有产品的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工作。

五、运输及安全

(一) 运输由乙方负责, 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包括从货物供应地至交货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二)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 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

(三) 因运输产生的一切风险 及质量问题均由乙方承担。

(四) 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人、财、物安全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

六、质量保证

见附件 2—质量保证承诺书

七、售后服务

见附件 3—售后服务承诺书

八、权利保证

(一)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二)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 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三)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所有的货物或其任何产品均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四) 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 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九、验收

(一)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 甲方根据合同要求, 进行外观验收, 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甲乙双方需在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共同开箱检验。

(二) 货物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后, 由乙方进行自检, 合格后能够正常使用时向甲方提供项目竣工资料, 提出验收申请。

(三) 甲方确认接收乙方的竣工资料及验收申请后, 组织人员进行验收, 验收合格后, 由乙方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完成培训后, 甲方填写验收单作为对货物的

最终认可。

(四)乙方向甲方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 1、货物合格证;
- 2、货物使用说明书(中文);
- 3、进口货物商检证明和报关单(如有);
- 4、乙方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
- 5、其它必要资料。

(五)验收依据:

- (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 (2)竞争性磋商文件。
- (3)磋商响应文件。
- (4)合同文本。
- (5)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因素的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价的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

- (一)本合同一式伍份,其中,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 (二)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其他事项

(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经见证方确认后，签订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合同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变更合同，协商一致前，原合同或条款继续履行。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2023年5月10日



乙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太乙

路立交东北角太乙城时光国际2号楼

1411

邮 编: 710054

电 话: 029-87878730

传 真: 029-87878730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彬州市支行

账 号: 103705786322

日 期: 2023年5月10日

附件 2

质量保证承诺书

彬州市教育局：

我公司对此项目的质量保证承诺：

1. 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维护保修保养 3 年，免费售后服务。质保期间承担平台维护、升级工作，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2. 产品“三包”要求：我公司保证货物（产品）属于国家规定的“三包产品”，产品制造商、经销代理商遵守“三包”的规定，在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时，及时对所提供产品实行“包退、包换、保修”服务。

3.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货物为原厂、全新、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如弄虚作假，无条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陕西颐州实业有限公司（盖章）



附件 3

售后服务承诺书

郴州市教育局：

我公司承诺为甲方提供部署和验收合格移交后，提供以下服务：

1. 技术培训：整体工程施工完成后至少安排 3 次的全面深入的使用培训，培训完成后需要对用户做好考核工作，保证 100%掌握（走过场培训不予验收）；

2. 维修保障等要求：质保期内 7×24 小时免费上门服务；质保期内免费维护，质保期外提供有偿维护，具体费用与甲方另行商议；

3. 在协议期内对于用户提供 4 次的免费的平台功能使用培训，使设备操作人员及技术管理人员熟练掌握平台的使用。

4. 电子电器产品服务要求：我公司保证货物（产品）属于电子电器的，产品制造商、经销代理商按照《政府采购电子电器服务规范》（GB/T 33496-2017）的要求提供服务。

5. 售后服务基本要求响应

（1）我公司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2）我公司负责货物（产品）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

（3）我公司负责货物（产品）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使用人员进行免费培训：培训主要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维护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使用方未使用过同类货物，我公司就货物的功能对使用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为货物安装现场或由使用方安排；

（4）质保期自采购人在货物质量验收单（终验）上签名之日起计算，质保费用计入总价；

（5）质保期内，我公司负责对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6）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工作期间（星期一至星期日 0：00-24：00）为 7*24 小时；

（7）我公司在接到甲方通知后须 2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或更换的费用；

（8）所有货物服务方式均为我公司上门服务，即我公司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

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我公司承担；

(9) 质保期结束后的货物维修、维护及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

(10) 质保期内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质保期内每季度提供 3 次巡检维护、监测调试、技术培训。质保期后 3 年内每季度提供 3 次巡检维护、监测调试。

※故障响应时间：

我公司将为用户提供 7*24 小时应急响应，并提供多样与迅捷的服务方式：

电话：029-87878730

公司设专职服务人员，由资深技术人员提供服务。为用户提供技术援助电话，用于用户报告故障。用户可以通过电话、Email 或传真等方式进行故障报告。如电话支持无法解决，我公司将在接到通知后 3 分钟内做出响应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采取行动排除故障。

※在线客服：

公司设置微信在线客服，用户可通过微信进行咨询。

※紧急事情救援：

对于重大突发事件等关系重大的服务要求，公司将设立专门的应急保障机构，提供 2 小时现场应急支援服务。

※其他实时服务：

对于故障维修无论是在质保期内，还是在质保期外都应及时给予答复和解决。服务支持承诺如下：

※售后服务：

类型	处理时间	具体描述
严重错误	30 分钟	严重影响用户正常使用的情況下，乙方将安排优先处理，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0 分钟内处理好或提出应急措施。
一般错误	1 小时	一般系统错误，对用户使用平台无十分紧急的影响，乙方将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 小时内处理好或提出应急措施。
需求变化	2 小时	增加和改进功能，使用方便性调整，接到甲方报告后 2 小时内给予答复，并提出有关的意见。

承诺单位：陕西硕州实业有限公司（盖章）